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11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提供本部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經宜蘭監獄以 108 年 4 月 24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4550 號書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可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訴願人不服宜蘭監獄之回復，稱在監受刑人根本無法上網查詢，爰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認宜蘭監獄以告知查詢方式代替提供，於法並無違誤，爰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11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在案。
- 二、嗣再審申請人稱曾有其他機關之訴願決定認應考量人民上網可能性云云，認系爭訴願決定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

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業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是宜蘭監獄請訴願人逕至上述網站查詢，並無不妥，申請人尚非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故系爭訴願決定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
- 三、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稱其他機關之訴願決定認應考量人民上網可能性云云，僅係他機關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尚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證物」，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